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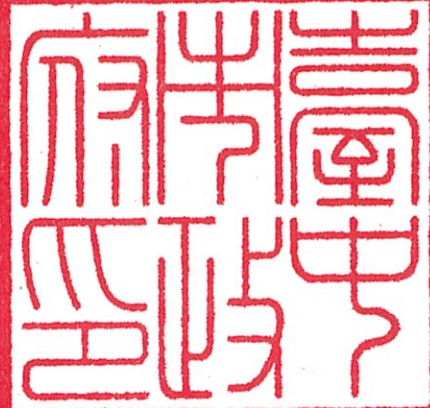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3011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沙鹿區紅竹段439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14年6月23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178612號公告代為標售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標售土地清冊之11401-13標號土地，據查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請住址更正登記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